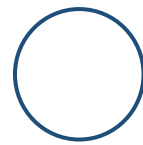


# 671：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

(申請換票後轉發者，應查核舊票緩課股數)



※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

①②股東請自行填寫

轉出帳號	參加人代號				流水編號				檢	股名	票稱							
① 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/ 營利事業編號									戶名	股東號								
② 轉入 集保帳號 (11碼)										明細類			A					
										B								
證券代號									股數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股
限制轉讓註記	Y：限制轉讓 N：非限制轉讓		緩課註記						Y：緩課 N：非緩課	撥轉原因			有價證券類		0 一般 1 私募 2 限制上市櫃			
備註	<p>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，在法令規定、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，就直接或間接（例如透過集保）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，將以書面及/或電子等形式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，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。您得要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</p> <p>一、股東於申請日之次三營業日後可至證券商處登錄證券存摺，但申請書所填「資料有誤」或股票需先辦理「換票」始得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股東申請辦理無實體股份轉撥時，如係緩課股票應先以書面表示放棄緩課稅，始得為之。但填寫本申請書申請轉撥緩課股數未逾 1,000 股，且未表示不同意放棄緩課稅，而填寫本申請書辦理者，視為股東同意放棄緩課稅；嗣後公司將依規定通報國稅局，列入轉撥當年度所得申報。</p> <p>三、明細類別：A：證券所有人明細 B：代保管明細 C：現股設質明細(已繳回)</p> <p>四、撥轉原因：1.強制保管 2.一般撥轉 4.法院解交 5.過額配售</p>											股東原留印鑑						

經辦：

主管：

股東連絡電話：

111.12.01

貴股東台鑒：

- 請填寫股票名稱、①持有人身分證字號/營利事業編號、②轉入集保帳號(11碼)、戶名
- 蓋妥股東原留印鑑

備妥文件後請將正本寄至：

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收

※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